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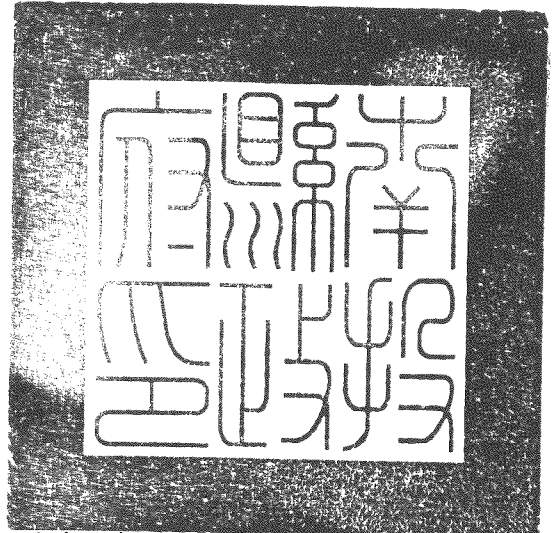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102479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洪蕙涵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洪蕙涵於109年9月至110年4月間任教本縣轄內某國小學前特教班，於用餐時間對身心障礙兒童有彈臉頰、捏壓肩頸處及壓制強迫餵食等行為，其對兒童行為係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- 二、洪蕙涵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明濤